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
收缴清单

邕关缉收字〔2026〕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冻牛肚	无	吨	1.67		79件
2	冻鸡爪	无	吨	2.7		148件

被收缴人：无法查清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宁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 南宁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行政案件专用章

2026年01月28日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_____（见证人签字：_____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蒋霓、贝峥 贝峥